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救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乙○○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共同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非調字第16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（外國人訴訟救助之要件）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非調字第167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能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提出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認其就本案業經法扶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一節已為相當之釋明；復就本案為形式上審認，亦非

01 顯無勝訴之望。

02 三、從而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范坤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郭雪節